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案　　　由：龍發堂自86年起即有結核病個案，甚有因結核病而導致死亡者，且近10年來每年亦皆有結核病確診個案，其中95年、98年及100年甚至皆超過2名案例，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卻遲遲未能積極介入處置、管控與輔導改善，並一再以堂方拒絕入內為由卸責，以致龍發堂爆發此次肺結核疫情，均有失主管機關之責，確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 民國(下同)89年間龍發堂涉嫌虐待精神病患，違法營運，亦無專業人員照護，致病患人權遭剝奪等情，前經本院立案調查並提出5項意。當時龍發堂即有肺結核個案，本院針對「衛生單位未落實執法，疫病防治束手無策，遑論精神醫療照護」部分，即提出調查意見並函請原高雄縣政府[[1]](#footnote-1)督飭所屬擬具解決方案，並於91年1月15日請高雄市政府等相關機關到院專案報告在案。惟龍發堂於106年間卻爆發肺結核及阿米巴痢疾等群聚感染事件，本院爰立案進行調查。

# 本院為瞭解龍發堂此次疫情發生始末及堂眾移出狀況，先於107年1月16日上午赴龍發堂實地履勘，並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下稱高市府衛生局)提供書面說明資料；復於同日下午與堂眾之家屬進行座談，瞭解堂眾收住於龍發堂之源由及家屬所遇之困境，再於同年月26日詢問高市府衛生局黃志中局長、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羅一鈞副署長暨相關主管人員。

# 嗣因龍發堂疫情仍未獲控制，且高市府衛生局持續移出堂眾，為瞭解實情，本院再於同年3月31日詢問高雄市政府(下稱高市府)楊明州副市長及衛生局黃志中局長、衛福部呂寶靜政務次長、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諶立中司長、疾管署周志浩署長及羅一鈞副署長、社會及家庭署祝健芳副署長暨相關主管人員，並於同年5月23日再次至龍發堂實地履勘，另參酌高市府及衛福部於詢問後補充之書面資料，已完成調查。

經查龍發堂自86年起即有結核病個案，甚有因結核病而導致死亡者，且近10年來每年亦皆有結核病確診個案，其中95年、98年及100年甚至皆超過2名案例，惟高市府衛生局卻遲遲未能積極介入處置、管控與輔導改善，並一再以堂方拒絕入內為由卸責，以致龍發堂爆發此次肺結核疫情，均有失主管機關之責，核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事實與理由如次：

## 本院曾於89年調查有關龍發堂涉嫌虐待精障病患，凸顯政府照顧精神病患及解決精神醫療問題能力不足等情案，當時即發現：「居住在龍發堂之傳染性結核病患者86年、87年、88年應追蹤訪視之個案分別有2人、9人、13人；且在該堂死亡人數分別為8人、21人、22人當中，直接死亡原因為肺結核者有2人、1人、4人……。」足見龍發堂早有肺結核個案，甚有因結核病而導致死亡者。當時本院並提出調查意見函請原高雄縣政府[[2]](#footnote-2)督飭所屬擬具解決方案，復於91年1月15日請高雄市政府等相關機關到院專案報告在案。

## 有關本次龍發堂結核病群聚感染經過，據高市府查復[[3]](#footnote-3)摘述如下：

### 105年11月9日衛福部臺南醫院通報1名○姓堂眾為疑似肺結核個案，結果於105年12月2日確診(案1)，當時高市府衛生局依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及堂方提供之接觸者(堂方指稱該個案居住於2樓，並稱同住人數約20人)進行該堂接觸者28人疫調胸部X光檢查並於106年2月14日進行丙型干擾素釋放試驗(IGRA)檢查，當時總計14人IGRA呈陽性反應，依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須扣除其中曾為結核病治療3人，另11人啟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並於106年5月陸續完成治療。

### 106年8月24日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又通報1名○姓堂眾為疑似肺結核個案，結果於同年9月28日確診(案2)，高市府衛生局爰於同年10月7日對龍發堂所有住民及工作、行政人員進行醫療診察及胸部X光檢查，10月7日至8日完成接觸者之胸部X光檢查總計483人。該局再於同年10月17日、30日召開第一、二次結核病聚集事件專家會議，依據與會專家逐案審查異常X光片並比對舊片綜合評估，會議決議針對龍發堂住民高度疑似肺結核個案或亟需進一步診療住民18名，分別於同年月19日及24日進行醫療安置，分別送至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聯合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下稱義大醫院)，進行留痰等必要檢查及治療；同年11月1日再依據專家會議決議，移出1名高度疑似肺結核個案，總計於此波結核病疫情擴大胸部X光篩檢之下共移出37名個案。

## 106年12月21日高市府衛生局公告「龍發堂為阿米巴痢疾及結核病之法定傳染病流行地點」防疫事項，該公告總說明並載明：「自本(106)年7月起龍發堂陸續發生阿米巴痢疾、結核病等疫情，迄今確定感染人數分別為32例及6例，市府防疫團隊歷經5個多月積極介入輔導查核共計20次，函矚告知改善公文計15次，仍未見顯著改善，且該堂住民居住簡陋、衛生設備不足……。」經查：

### 龍發堂收住照顧之堂眾大多為精神疾病患者，惟卻缺乏專業精神復健照護相關人力，悉由2名師父及數位身心功能尚佳之堂眾一同管理堂眾生活作息，未能提供妥善的健康管理及精神復健等服務。

### 雖高市府衛生局認為其已積極介入輔導，然結核病係藉由飛沫與空氣傳染，該局歷時5個多月卻仍未能控制疫情。加以該局為使此次龍發堂符合結核病聚集之認定標準，特溯及105年12月2日○姓堂眾個案(案1)，以符合1年內2(含)例以上確診結核病個案，惟105年12月2日已有確診個案，何以該局遲至106年2月14日方進行相關檢查，且僅針對此個案之主要接觸者28人進行檢驗，而其中11人啟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後即予以結案。再者，前述28人檢驗中，計有14人之IGRA檢測呈陽性反應，比率高達5成，當時該局自應有所警覺。況且該局亦表示：該14人當中，有3人曾為結核病治療等語，足見龍發堂早有結核病感染者，以上各風險環節，該局卻均怠於採取積極防疫措施，最終發生此次肺結核群聚感染事件。

### 如前所述，本院於89年調查時，即發現龍發堂早有肺結核個案，甚有因結核病而導致死亡者，並為此提出調查意見函請原高雄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嗣後於96年至105年龍發堂共被通報確診15名肺結核病患，分別為96年5名、98年3名、100年2名，其餘年度各為1名，足見近10年來龍發堂每年均有確診個案。惟高市府衛生局卻遲未能積極介入處置、管控與輔導改善，一再辯稱略以：路竹區衛生所公衛人員至龍發堂，堂方總是拒絕致無法進行個案訪視及疫調等語。然而，本院於107年5月23日實地履勘時，據路竹區衛生所人員表示：過去我們可以看到龍發堂內肺結核的病人(就213名精障個案)，且透過三高檢查及施打流感疫苗，亦可接觸到龍發堂堂眾，未曾遭堂方拒絕，直到發生107年2月26日事件後，堂方才開始拒絕我們入內等語。再據本院調查得知，該衛生所人員曾就105年12月經確診為結核病之○姓堂眾，親自赴龍發堂為其進行「都治計畫」(Directly Observed Treatment Short-Course, DOTS)，此印證堂方過去可配合衛生所人員執行相關業務，且雙方亦建立良好互動。又如前所述，105年12月2日發生確診個案(即案1)後，高市府衛生局即進行該堂接觸者28人疫調胸部X光檢查及IGRA檢查，計有14人的IGRA呈陽性反應；該局經扣除其中曾為結核病治療3人，針對另外11人啟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堂眾係於龍發堂接受治療，並於同年5月陸續完成治療，顯然龍發堂亦能配合該局進行結核病防治工作。此外，龍發堂收住503名堂眾，大多為身心障礙者，且工作人員亦由功能較佳之堂眾擔任之，爰相關防疫工作實有賴高市府衛生局親力親為，惟該局多次以發文方式要求進行改善，即使該局自106年7月14日至107年2月26日期間曾多次至龍發堂，亦多為勘查、稽查或訪查(核)，少有具體協助之有效作為。由上可徵，高市府衛生局一再聲稱無法入內進行瞭解，顯係卸責之責，益徵該局無法採取積極防疫措施，以致龍發堂每年均有結核病確診個案，甚造成死亡，更爆發此次疫情事件。

## 此外，高市府衛生局一再執言謂龍發堂此次配合防疫之態度消極，惟查：

### 高市府衛生局為控制龍發堂此次爆發阿米巴痢疾與肺結核等傳染病群聚感染，避免疫情擴大，所採取之多項防疫措施，雖非無由，惟龍發堂自106年7月以來即被該局要求配合疫情防治工作，該局自同年7月19日起陸續函請龍發堂改善衛生設施設備，並於同年9月6日函請龍發堂提供全堂名冊及平面圖。堂方配合該局前述要求於同9月12日提供相關資料，高市府衛生局卻質疑龍發堂所提資料疑有不實之情事，並向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提出舉發。

### 嗣後龍發堂又收到該局黃局長於LINE群組之留言：「以目前龍發堂的狀況，不僅是精神醫療的恥辱，衛生醫療的恥辱，更是全臺灣人權的恥辱。不成功便成仁，若此番努力仍未能解決龍發堂問題，我將會離開衛生局職務，為自己的信念負責。附帶：不自殺聲明。」此段話讓龍發堂深感衛生局各項作為並非出自於單純的防疫抗戰，而是要消滅龍發堂。

### 另自106年7月以來至107年2月26日高市府衛生局採取強制淨空龍發堂生活大樓以前，該局發函要求龍發堂配合相關防疫措施約計40次，其中包括須配合現場訪查、環境改善、執行IGRA與胸部X光檢查、「只出不進」、移動管制、到局陳訴……等事項，雙方對於相關事件之始末及立場，各執一詞，益見衛生局與龍發堂之間的不信任與對立，讓防疫工作橫生枝節，更不利於後續堂眾安置及處遇工作。

## 基上，龍發堂自86年起即有結核病個案，甚有因結核病而導致死亡者，且近10年來每年亦皆有結核病確診個案，甚至其中95年、98年及100年皆超過2名案例，惟高市府衛生局卻遲未能積極介入處置、管控與輔導改善，並一再以堂方拒絕入內為由卸責，以致龍發堂爆發此次肺結核疫情，均有失主管機關之責，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迄本次疫情爆發之前，高市府衛生局對於龍發堂堂眾肺結核感染問題，遲遲未能積極介入處置、管控與輔導改善，並一再以堂方拒絕入內為由卸責，均有失主管機關之責，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 高雄縣與高雄市於99年12月25日合併改制直轄市。 [↑](#footnote-ref-1)
2. 高雄縣與高雄市於99年12月25日合併改制直轄市。 [↑](#footnote-ref-2)
3. 高市府查復本院107年3月31日詢問之資料。 [↑](#footnote-ref-3)